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范碧之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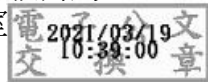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2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3216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所詢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相關疑義
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6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36103號函辦理，並復貴局110年2月1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22879號函。
- 二、所詢疑義，請依教育部110年3月16日上函辦理。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